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文件

拱政妇儿工委〔2022〕1 号

关于印发《拱墅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拱墅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拱墅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拱墅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拱墅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拱墅区妇女事业发展，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杭州市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根据拱墅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高水平打造时尚之都、数字新城、运河明珠，奋力开创拱墅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新局面贡献巾帼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事业的领导，把握妇女事业正确的发展方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战略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明确妇女工作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政府各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的目标任务。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

2.坚持全面发展，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消除妇女发展障碍，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社会公平，尊重妇女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权利，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3.坚持科学统筹，促进创新协调发展。坚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与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作用与全社会参与，增强妇女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坚持统筹协调，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发挥妇女在文化传承、家庭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

4.坚持数字赋能，拓展数智服务路径。以全域数字化改革和“数智杭州”建设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数字赋能、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和场景运用到妇女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妇女发展的强大效能。

（三）总体目标

坚定不移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支持引导妇女发挥经济社会建设“半边天”作用，紧紧把握拱墅区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历史机遇，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发展环境，推进妇女在家庭建设、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经济参与、政治与社会参与、福利保障、法律保护、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拱墅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拱墅区指标	2025年 拱墅区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6	86.5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4.5	≥95

3	妇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0.8167	提高
4	已就业残疾妇女占全部就业年龄段残疾妇女的比例（%）	86.2	提高
5	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32.1%	保持
6	区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31.84	提高
7	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91.43	提高
8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24.25	应保尽保
9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67	应援尽援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促进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作用，将家庭治理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1.主要目标

（1）促进妇女在引领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独特作用。

（2）推进家庭和谐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家庭婚姻调解实现全覆盖。

（3）倡导互相尊重的家庭氛围，平衡好夫妻双方家务劳动时间。

（4）对妇女进行家庭教育知识知晓普及率达到 100%。

（5）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

（6）发挥基层妇女组织在推动妇女家庭建设中的作用。

2.主要措施

（1）促进妇女在引领新时代家庭观中发挥作用。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为路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

地生根。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家国情怀，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大力培育新时代家庭文明新风尚。围绕以德立家建设好家庭、立德树人涵养好家教、崇德向善培育好家风，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扎实开展廉洁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好家规家训、好家风故事、好家教案例”征集活动，用 “晒好家风”的方式推动优秀的传统家庭文化得到传播，彰显妇女发展的时代内涵，培育家庭文明新风尚。

（3）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各类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大力倡导清廉好家风建设，为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推动我区妇女积极参与 “倡廉洁好家风、树社会新风尚”廉政活动，形成崇尚廉洁的家庭文化，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家庭的推动者、领跑者。

（4）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重视夫妻双方在家务劳动中的付出，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与产生劳动等同价值，维护妇女家务劳动的尊严。鼓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庭责任，从事家务劳动，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形成家庭成员相互尊重的婚姻家庭关系。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品质。按照《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鼓励企事业单位落实妻子生产、丈夫 15 天育儿产假政策的实施。

（5）统筹维护家庭婚姻和谐稳定。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坚持以妇女儿童为中心，提升维权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护航婚姻家庭健康，实施“婚姻家庭点对点定制服务”，

打造平安家庭示范户，形成婚姻服务新品牌。有针对性地开展婚恋导航服务，引导各类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为妇女和家庭提供有效率、有亲和力的婚姻家庭调解服务。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探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三色”工作法，深入排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尽可能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6）增强妇女科学从事家庭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明确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知识水平。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加强亲子交流，注重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 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加强学校、社区的家长学校建设，为父母提供家庭教育知识培训，鼓励家长施行正确的家庭教育。重视母亲对于儿童成长的重要意义，鼓励母亲以身作则，为培养儿童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勤俭节约、遵纪守法、待人友善等良好品格作出榜样。

（7）推动基层妇联在家庭建设中发挥作用。坚持政治引领，精准把握妇联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党执政的重要组织基础的职责定位，推动基层妇联组织积极参与家庭建设宣传工作，发展妇联服务品牌，扩大妇联组织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坚持服务引领，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两条战线”与虚拟现实“两个空间”，做实“拱墅丽人”品牌工程。坚持示范引领，选树优秀女性人才、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等先进典型，开展“最美家庭”“最美女性”等各类妇女和家庭典型选树，指导更多优秀女性创办工作室，树立价值标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二）妇女与身心健康：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

1. 主要目标

（1）加强基层妇女保健人员能力建设，保障妇女享受全生命周期保健

服务。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产前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

(3) 实现孕产期妇女心理健康全程管理。

(4)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质量和品质不断提高，“两癌”筛查率均达到 80% 以上。

(5) 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0%以上；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均巩固在 98%以上。

(6)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7) 关注妇女心理健康，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质，提高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5%。

(9) 基层妇女保健医疗机构定期开设更年期门诊。

2. 主要措施

(1) 推进基层优质妇女保健工作建设。推动基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平衡，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稳定在目前的高水平上。按照《“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杭州 2030”规划纲要》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区的健康素养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监测体系，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2) 深化实施“健康细胞”工程。筑牢健康拱墅建设基础，探索创新“健康细胞”工程培育模式，为妇女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务。以社区、学校、

医院、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家庭等类型为重点，编制相应的健康单位建设标准，倡导单位根据建设标准，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强化社区健康行动、提升个人健康技能、调整健康服务方向，开展单位健康促进工作。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健康示范场所。健康社区、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医院覆盖率分别达到 50%、70%和 80%。

（3）统筹推进孕产妇系统管理。以巩固和创建杭州市妇女保健星级门诊为载体，加强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改善区妇女保健院就诊环境，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为妇女提供温馨舒适的保健服务。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妇女保健管理，提升保健质量，健全市、区两级高危孕产妇救治网络，高效运用孕产妇管理平台开展孕产妇远程会诊项目，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保障孕产妇安全。积极应对“三孩”生育，提升服务能力，开设孕产妇与营养门诊，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加强妇女再生育的服务和指导，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破宫产率。

（4）将妇女心理健康纳入孕产保健全过程。加强对孕产期特定年龄段和特殊阶段妇女的心理健康保健管理，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将孕产妇心理健康管理纳入孕产期管理全过程，减少孕产妇产前焦虑和产后抑郁问题的发生率。重视对基层妇女保健医务人员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做好围孕产期妇女心理障碍的防控工作。加强对丈夫进行与孕产有关医学、心理学知识的宣讲，鼓励丈夫对孕产期妻子更好地呵护和照顾，预防和控制妇女孕期焦虑和产后抑郁的发生，严控产后抑郁导致的极端事件发生。

(5)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和妇科常见病防治。强化 “健康妇幼 、幸福家庭” 惠民工程，进一步扩大“两癌”筛查的覆盖面，提高人群筛查率，提高“两癌”筛查的品质和水平，实现“两癌”的早期诊断。对发现有问题的妇女积极治疗和提供绿色就医通道，做好对筛查出的各类异常人员实行早

期干预和跟踪随访。重视对宫颈癌的防控工作，加强 HPV 预防疫苗供给的管理，努力实现区域内 16 岁以下女性对 HPV9 价疫苗的优先供给。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100%。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加强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提高妇女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发生。

（7）推动更年期妇女健康管理向基层延伸。开展更年期保健工作，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提高辖区内妇女更年期保健工作水平。加强更年期保健服务工作的管理，鼓励基层卫生院定期开设更年期门诊；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将与更年期有关的生理指标纳入妇女体检内容，保障妇女更年期疾病得到更好的诊断和治疗。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等服务能力，提高对更年期妇女情绪障碍的诊疗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区创建 3 所更年期保健规范化专科门诊。

（8）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构建具有拱墅特色的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提高妇女健身的科学性，创新适合妇女的体育健身形式，吸引更多妇女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加强政府投入兴建的室内外健身点建设，实现街道、社区建有健身苑(点)和达标的设施、设备全覆盖。建立健全健身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经费投入、设施维护、场地卫生、报废更新、意外伤害保险等一整套长效管理机制，为提升妇女身体素质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妇女与教育科技：提高妇女职业能力教育水平，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核心竞争力

1.主要目标

（1）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

（2）妇女职业技能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3）小学高年段女性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及知晓率达到 100%。

（4）不断减轻幼儿园和中小学女教师的工作和心理压力。

（5）实现妇女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升，加大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的比例。

2.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强化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植学生心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教育领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在师资培训计划和课程设置中增加性别平等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2）推进妇女终身教育品质不断提高。开展“社区教育进文化家园”等各类学习活动，建设特色课程，积极打造学习品牌。深入推进“百课惠民”项目，利用“拱墅运河终身学习港”“享学”系列平台，以知识读本、线下课堂、在线微课等形式联合推动，为妇女学习提供支持。完善推进“1050”工程，整合区域内校园、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资源，做好与“市民学习空间建设”的融合发展。以“1+18+N”的服务模式，发挥“武林银杏”老年教育全国品牌的辐射作用，实施“学养一体化”助老学习计划。努力打造具有拱墅特色、 国内领先的社区教育新模式。

（3）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拱墅工匠” ，推动多种形式

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鼓励公办和民营技工学校开展以女性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多渠道开发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推荐优秀女性申报国家、省市和区级技能大师称号评选，满足就业市场对妇女职业技能不断提高的要求。

（4）重视减轻女教师的工作和心理压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重视女教师的心理健康，保障其休息的权利，避免因女教师孕产等因素导致临时缺编问题。保护妊娠期女教师的身体健康，制定有效措施和规定，保障临产期女教师的生命健康安全。构建女教师关怀体系，做好区域奖励等配套政策，提高教育岗位对女教师的吸引力。优化“区管校聘”规则，鼓励优质师资交流到新建校（园）。深入推进教师职称评聘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解决校（园）教师高职低聘问题。

（5）加强小学高段女生青春期健康教育。根据女性第二性征成熟的时间特点，在小学高段设置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课程，对女生进行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传授必要的生殖健康知识。统筹开设青春期女生生殖健康课程，建立科学的、针对进入青春期女性的生殖健康教育的教育教学体系，创新学校生殖健康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青春期学生生殖健康的自我管理能力。

（6）提高妇女科学素养和能力。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及传播力度，推动多部门联合，系统性开展妇女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城市云技术，加大面向妇女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的力度，提高妇女在认识科学和运用科学知识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人才，提高女性在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技术人才中的比重。

（四）妇女与经济发展：优化就业环境，为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创造机会

1.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3%左右。

（2）实行男女同工同酬，降低两性之间的收入差距。

（3）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质量。

（4）积极推动户籍内高校女性毕业生充分就业，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做到 100%帮扶。

（5）保障残疾妇女平等就业创业的权利。

（6）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2.主要措施

（1）保障妇女拥有平等就业的机会。将稳就业工作放在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的重要位置上，明确保障和稳定妇女就业对于妇女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努力做好妇女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严禁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

（2）加强为妇女提供多渠道就业和创业服务。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高质量就业发展计划，建立促进妇女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完善妇女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残疾和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援助及托底帮扶。搭建线上招聘平台，整合资源，搭建企业招聘云平台破解

招工难问题，为企业和妇女就业提供服务。加强对“劳动力速配市场”的管理，将“多孩”母亲纳入精准就业帮扶范畴，对其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竞争力。加强对就业技能单一、家庭负担重的全职妈妈进行职业指导，提供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提高就业创业率。

（3）创新妇女劳动争议调解路径。积极构建协同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司法救济执法监督力度，着力提升妇女维权服务水平，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在劳动仲裁领域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集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矛盾化解等为一体的劳动仲裁诉前调解机制，为妇女调解劳动争议，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4）推进男女同工同酬落实到位。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围绕依法维护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调处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人文关怀、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良好环境四大要素，加强对就业环境中性别收入不公平问题的监督，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依法规范初次分配，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逐步提高女职工的工资水平，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充分利用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的优势，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查处侵害女职工权益的违法行为，维护妇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提高妇女的就业质量。鼓励妇女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职业技术能力，勇于竞争，在更高的岗位上发挥作用。重视高层次女性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女性在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自身在组织和社会中的地位，支持妇女提高自己的技术职称，争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以上，更好地发挥妇女在拱墅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6）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认真贯彻《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

疾人就业办法》精神，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妇女就业工作。改善和推进残疾人就业友好型环境建设，保障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的权利。积极推行残疾妇女按比例就业制度，通过社保补贴、安置奖励等福利企业扶持政策，促进福利企业的健康发展，稳固残疾妇女集中就业；继续推进残疾妇女辅助性就业，切实解决部分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辅助性就业问题，对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妇女实施“残疾人之家计划”。

（7）加强对妇女的劳动保护。深化监督管理，对从事接触有毒、有害等物质工作，以及从事粉尘作业的妇女加强保护。建立监测制度，强化主动监察力度，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方式，对企业用工管理情况实施动态监管，保障妇女健康从业。加强对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权益保护，保障其劳动环境不会对其健康造成伤害，保障其按时领取工资收入，预防和减少劳动违法案件的发生。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高妇女参与管理的水平，增强妇女决策治理的影响力

1.主要目标

（1）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党代表中女性比例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区党代会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2）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不低于上一届水平。

（3）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区管干部中 35 岁以下的女干部人数逐步增加。

（5）妇女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 50%以上，社区委员会主任女性正职比例达 45%以上。

2.主要措施

(1) 加强女共产党员发展，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妇女对党的认识，把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提高党组织的年轻化建设。在区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按照党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女性党代表人数不低于所在单位和区域的女性党员人数比例，进一步重视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2) 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上一届水平。重视对女性的培养，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 比例不低于上一届水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3) “一盘棋”统筹规划女干部培养选拔。明确我区女干部配备目标和具体任务，坚持把培养选拔女后备干部工作纳入全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后备女干部人才库，明确规定女干部在后备干部队伍中所占数量比例。制订“青蓝工程”“新动力计划”，实施“三提三干”干部队伍建设工程，明确女干部培养选拔的战略目标和具体任务。结合“一季三评”“中心工作一线攻坚看担当”等，定期开展干部结构研判，动态关注女干部配备情况，及时将政治素质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女干部发掘出来，跟踪培养、动态管理。打破体制机制障碍、行业部门地域壁垒和身份界限，灵活运用公开招考、定向招录、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充实女干部储备。

(4) 立体化培养推动女干部素质提升。探索实施“运河干部培训计划”，围绕上级重大战略、前沿领域，设置运河研修班、选学班、大讲堂、读书荟

等 4 大培养载体，积极选派女干部参加各类轮训、调训。常态实施“百名干部培养锻炼”行动，推动广大女干部在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举办中青年女干部进修班，选送部分女干部到省委、市委党校参加培训学习，不断增强基层妇女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

(5) 推进女干部在不同岗位上的砺练。按照“培养在基层、锻炼在基层、提拔在基层”的思路，加强各方面协调，建立健全女干部上挂、下派、交流和轮岗的长效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给女干部换位子、压担子并实施严格管理。打好调配交流、竞岗交流、流动换岗组合拳，对有培养潜力，但缺少基层工作经验，岗位经历相对单一的女干部，有针对性地开展上下交流。鼓励女干部到拆迁改造指挥部、信访局、社区和经合社等有挑战性的工作环境中经受锻炼，提高其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

(6) 强化女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坚持把培养选拔优秀女干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班子配备要求，在酝酿选拔干部时，考虑一定比例的女干部，明确新提任的区管干部向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女干部倾斜。保证各个党政领导部门的女干部数量配比。对政治上强、善于驾驭全局、比较成熟的女干部，敢于放到党政正职领导岗位上，大胆起用。严格把关、小步快跑，既坚持标准，不片面追求比例，又注重结合实际，成熟一个，提拔一个，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适当倾斜，优先选拔使用女干部。

(7)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保障妇女参选的权利，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和培养，落实男女 “同等待遇”，在社工招聘、福利保障、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各方面，保障男女社工同工同酬、机会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

(8) 发挥妇联组织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

坚持“向下看、往下走”，构建开放式、服务型的妇联工作新模式，创造性参与基层治理，构建重心下移的服务模式。坚持“问计于民”，深入开展“走亲连心”“三联三领三服务”等工作，精准把握群众所需，更好地组织妇女、联系妇女、服务妇女。积极探索区、街道、社区妇联主席、执委轮值制度，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分线包片责任机制、互动交流机制、品牌化活动机制。构建力量下沉的工作模式。不断丰富执委履职形式和内容，拓展执委活动空间，探索开展妇联工作活动执委认领制度，引导妇女群众由“旁观者”变为“参与者”，积极参与到妇联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中。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让她们有更强的获得感

1.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各类社会保险参保率和参保水平。

（2）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辖区内困难妇女救助率达到 100%。

（3）落实女职工的“四期”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使女职工的保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4）落实残疾妇女救助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得到“残疾人之家”提供的服务。

（5）提高妇女养老服务质量，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2.主要措施

（1）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推动制定配套的法规政策，不断健全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完善生育保险机制，探索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的机制，为城镇灵活就业、未

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

（2）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为补充，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女性的工伤保险权益；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3）保障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深入贯彻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依法保障困难妇女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严格贯彻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全部给予救助，立足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全面实现应保尽保。重视开展社会救助家境调查，规范入户调查工作流程，约束入户调查的自由裁量权，公平分配社会救助资源，实现精准救助。进一步推动临时救助管理，将临时救助对象由本区户籍扩大至本区户籍人 口、本区工会会员单位的职工、困难发生在本区范围内有固定住所并实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员和流动人 口，让更多生活困难的妇女能享受基本社会救助保障。

（4）保障女职工“四期”特殊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要求，保障女职工享有经、孕、产、哺乳期“四期”的特殊劳动保护，以及禁忌从事有毒、强体力劳动等规定。重视妇女的孕产期保护，制定切实措施让女职工在临产前 12 周转到强度较小的工作岗位，保障母亲的身心健康。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完善违规约谈机制，查处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工超时、超强度劳动等行为，推动妇女就业平等。加大“妈咪小屋”设置，鼓励企业和服务行业多个单位共享哺乳室的机

制，保障哺乳期女性工作期间放心喂养。

（5）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推进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站式网上办理和精准帮扶，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贫困精神残疾妇女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政策。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人员的社区康复服务。全面落实优惠政策，发挥好“残疾人之家”作用，因地制宜推进残疾妇女集中就业。

（6）保障妇女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向服务项目全覆盖转变，做实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体化服务和差异化建设，推行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运作，立足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覆盖率 10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的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 25 人。高水平推进拱墅区阳光大管家服务平台、智守 e 家等系统，增加“阳光老人家”总面积。全力打造集文、娱、衣、食、行、医、养、护为一体的老旧小区 1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一街一文化、一社一特色。制定老年食堂服务标准，探索老年助餐运行新模式，形成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社会餐饮企业送餐上门等“三位一体”的老年助餐网络，满足老年妇女的需求。

（七）妇女与法律：创新完善妇女法律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公共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2）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处理率达到 100%。

(3)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

（4）提升妇女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5)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护妇女拥有平等的财产权。

(6)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救助和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率达到 100%。

2.主要措施

(1) 推进公共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根据政策制定和实施中贯彻性别平等原则，构建由多个领域专家参加的公共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和咨询委员会，强化由区人大监察法司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和部分律师参与的拱墅区政策制定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和咨询评估工作办法与评估工作意见采纳反馈机制，按照《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要求制定相关规定，保证出台的政策符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原则。支持开展性别评估等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各环节。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妇女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法制工作进社区，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全力构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网，实现妇女就近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深化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加强工作的系统性，多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强大合力，使妇女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

(3) 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不断深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充分发挥多部门合作联动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的反家庭暴力机制。健全家庭暴力 110 处理协作机制，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对违反人身保护令的

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接待投诉、出警处置、立案建档、调查调处、教育处罚、回访复查”工作制度的管理，对民警、专职调解人员的反家暴业务工作和法律知识培训，依法、及时、有效地干预家暴案件。重视利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的功能，推进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社区警务室、维权热线、庇护所规范化建设，为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防控家庭暴力。

（4）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行为。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对娱乐场所进行管理，严厉打击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对侵犯妇女权益的组织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对已发现的针对妇女的强奸、拐卖、组织和容留卖淫等犯罪行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率为 100%。

（5）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严厉惩处针对女童的犯罪行为。多形式开展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尤其是未成年女童及其家庭成员的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妇女权益舆情应对机制等相关妇女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6）加大对妇女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打击和处理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对妇女的性骚扰行为，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依法解决性骚扰立案难、取证难、赔偿难等问题。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严肃处理利用职权、从属关系

等实施的性骚扰。

（7）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的及时审理，切实保护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妇女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维护女方诉求，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 以及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8）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援助的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与覆盖面，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应援尽援，精准惠民。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理绿色通道，保护受害者隐私，防止二次伤害。

（9）加强妇联维护妇女权益与完善维权体系方面的作用。坚持以妇女为中心，提升维权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护航婚姻家庭健康，实施“婚姻家庭点对点定制服务”，打造平安家庭示范户。有针对性开展婚恋导航服务，引导各类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为妇女和家庭提供有效率、有亲和力的婚姻家庭调解服务。完善反家暴工作平台，发挥妇联系统案件联动功能，最大限度减少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结合民法典实施，重点围绕反家暴法和条例实施，推动普法宣讲进企业、进社区、进广场、进家庭。

（八）妇女与环境：促进妇女友好型社会的形成，形成尊重妇女的社会文化

1.主要目标

（1）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

（2）推动拱墅区妇女友好型城区建设，倡导尊重妇女和爱护妇女的社会环境。

（3）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4）提升拱墅区妇女参与巾帼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5）建立集宣教、培训、维权、创业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妇女活动中心。

（6）化妆品和女性卫生用品抽检批次达到 50 批次，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置率达到 100%。

2.主要措施

（1）积极推进妇女友好型城区环境建设。推动将女性视角融入拱墅城区建设相关政策中，积极消除女性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不便和不安因素。促进公共空间服务设施持续完善，在公共场馆设计、新建、改建过程中体现妇女性别平等意识，体现妇女特点、满足妇女需求。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区民生实事工程，以需求为主导，合理选址，在人流量较大的地方按要求配置标准化的母婴设施。利用“母子健康手册”手机 APP，增设电子化母婴室地图查找，为哺乳期母亲提供温馨的服务。重视公厕设计过程中的审核和监管，细化、增加各种不同类型公共场所女性厕位数量或比例，推进拱墅区成为妇女友好型社会的国际窗 口。

（2）引导妇女在传统文化传承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积极参与传统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利用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宣传我区深厚的传统文化，鼓励妇女参与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加强宣传，帮助妇女了解拱墅区优

秀传统文化内容，学习和实践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大对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鼓励妇女学习传统手工制作等，提高我区妇女的文化自信水平，增强我区的文化竞争力。

(3) 推动妇女公共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坚持以文化人、 以文兴业、 以文惠民的原则，继续推动全区妇女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做实半山立夏节、大运河戏曲节、“一河串百艺”等系列活动成为我区特有的区域文化标签，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深化“女性生活学堂”建设，推进“塑造优雅女性，提高生活品质”目标向更高水平发展，不断提高妇女的审美意识和能力。充分整合辖区内文化生活资源，积极组织开展“书香拱墅”阅读学习系列活动，争创“国家一级图书馆”。开展“拱墅女性”价值观体系构建活动，提升女性的生活品质，实现妇女在社区文化发展中的价值。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妇女在家门口处处都能享受文化滋养，在共同富裕中实现精神富有，展现公共文化普及普惠、文化生活多姿多彩的新气象。

(4)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态文明的宣传，开展“绿色健康、低碳出行”等活动，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节约型社会、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5) 拓展巾帼志愿服务的品牌效应。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升级“一 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健全完善抓早抓小、常态高效的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加强“聚合、服务、动员、示范”，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继续发挥“武林大妈”品牌的引领作用，鼓励妇女志愿者积极参与治安巡逻、基础排查、协助管控、化解纠纷、安防检查、驻点守护、防范宣传、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活动，将“武

林大妈”打造成杭州市基层社会治理的“金名片”、妇女志愿者的代言人，并努力建成我省基层治理的品牌。

（6）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生产领域女性用品生产企业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检查，防止禁用原料和不合格原料投入生产。健全对妇女卫生用品、化妆品质量等进行抽检的机制，加强对超市女性用品货柜、专卖店等流通领域的实物、台账凭据的检查和查阅，尤其要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妇女用品行为。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

（7）提高区妇女活动中心能力的建设。整合区妇女活动中心的资源，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开展各种有利于妇女发展的活动，不断扩大妇女教育培训覆盖面，提升妇女素质。针对不同妇女同胞的需求加大培训力度，为妇女就业创业搭建平台，提高妇女就业水平。利用妇女活动中心的平台优势，深化“巾帼建功”，拓宽巾帼文明岗的创建领域，引导职业女性争创巾帼文明岗、争做巾帼建功标兵。积极培育和引领女性社会组织，精准打造拱墅女性社会组织联盟平台和阵地，拓展女性社会组织服务新领域，引领女性社会组织发挥专长服务基层，服务更多女性及家庭。

（8）发挥妇联组织在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形象，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加强妇女舆情尤其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亮剑，为妇女生存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实事项目

（一）老年益智增能项目

开发完成老年认知筛查干预平台，完成 60 岁以上老年人认知筛查 5 万

人，分类进行干预、转诊，实行闭环管理。大力营造敬老爱老环境。开展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创建单位（机构）不少于 30 个；推进第二届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创建成为市级以上老年友好型社区不低于 40 个；局管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二） “拱墅婚协”婚姻家庭指导项目

依托拱墅区婚姻家庭协会优势提供专业与多元化的社会婚姻心理支持服务力量，用专业化的讲座与团体心理辅导服务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与心理健康水平，并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解决离婚双方当事人的情绪问题、缺乏沟通问题、认知能力不足问题、家庭矛盾问题等。用专业的婚姻心理咨询、结构式家庭治疗等服务方式，让当事人控制情绪、掌握知识、提升能力的个案咨询。同时引入幸福家庭营造能力，提供相应的培训宣传，以提升实际幸福家庭营造能力；将婚后矛盾解决工作前移至婚前辅导，扩展适龄男女与家庭成员等的婚恋心理知识与技能，有效降低婚后调解工作量。预计每年完成辅导不低于 600 人次，辅导满意率 95%以上。

（三）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项目

以关爱女职工、互助共济为原则，按照《杭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深入实施拱墅区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以 自然年为一个互助周期，以用人单位团体办理的方式，为女职工提供乳腺癌、卵巢癌、子宫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等 6 种女性原发性妇科癌症，6 种妇科癌症的原位癌以及 6 种妇科癌症以外的子宫全切术提供 2000 元—20000 元的医疗补助。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

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妇儿工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三）强化规划落实

结合拱墅区的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四）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对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五）加大保障力度

区妇儿工委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注重工作创新

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事项目方式，为妇女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开展妇女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妇女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在实

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运用大数据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 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对检测评估工作的领导

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领导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审议规划的统计监测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区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统计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订监测方案；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 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指导成员单位的统计监测工作。评估督导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评估方案；审评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适时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

（四）做好统计监测评估工作及成果转化

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同时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本部门与全区妇女发展相关工作的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应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拱墅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拱墅区儿童事业发展，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杭州市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根据拱墅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领导，从新发展理念出发，对标“重要窗 口”新目标、新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为培养造就高水平打造时尚之都、数字新城、运河明珠、奋力开创拱墅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新局面的接班人贡献力量，推动儿童事业与拱墅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明确政府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儿童事业的领导，把握儿童事业正确的发展方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工作的战略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明确儿童工作服务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政府各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的目标任务。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

2.坚持全面发展，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尊重儿童意愿，遵循儿童发

展规律，在制定政策规划和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促进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家庭、法律、环境领域的全面发展。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坚持科学统筹，保障平等发展。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儿童不因性别、民族、信仰、户籍、地域、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三）总体目标

以促进拱墅区儿童发展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为总目标，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将儿童发展同步纳入发展体系，实施与拱墅区地位相匹配的儿童发展战略。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优化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社会环境，推动儿童事业在城区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机制，依法制订更细、更具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切实维护儿童的各项权益。进一步加强社会软环境建设，构建儿童友好型社会文化，满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全面提升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提高儿童发展的国际综合竞争力。到 2025 年，拱墅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拱墅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监测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拱墅区指标	2025 年 拱墅区目标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千）	7.3	≤6
2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4	≥1.94
3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3	4.6
4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 万）	0	≤7.49
5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	≥95

6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60	55
7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9	90
8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155	应助尽助
9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人）	45	应援尽援
10	未成年罪犯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0.44	控制
11	街道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	50	100
12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	0	1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发挥家庭在儿童健康成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1.主要目标

（1）推进家庭对儿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提高父母应当承担儿童教育主责的认识。

（3）实现幼儿园、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

（4）建立一所以上对被公、检、法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中心或站点。

（5）重视儿童在家庭中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在家庭中应有的权利。

（6）推动家庭对儿童劳动能力和劳动意识的培养。

2.主要措施

（1）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放在儿童家庭教育的首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有关要求，鼓励父母做好家庭文化建设，倡导良好的家风、家训，帮助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为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推动家长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让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鼓励家长对儿童进行乡土教育，从小培养其热爱家乡的情感。鼓励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技能，采

取正确教养方式，帮助儿童学会劳动、学会感恩，学习做人和做事的道理。

（2）提高家长承担家庭教育主要责任的能力。利用媒体等加强宣传，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应该承担的主要责任，提高家长的认识，切实做好儿童的家庭教育工作。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让家长了解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之间的差别，明确三种教育各自的重点，帮助家长了解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教育方法。完善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政策，倡导积极上进的家庭文化，让儿童拥有阳光的心理、健康的身体，快乐地成长。

（3）重视发挥学校和社区家长学校的作用。认真贯彻《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现全区幼儿园、小学、 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中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学校的家长学校在儿童家庭教育中对家长的指导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在全区各个社区建立家长学校，利用街道和社区资源，为家长提供各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寓教于乐，鼓励家长积极参加家庭教育讲座，不断提高家长科学管理儿童的能力。

（4）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强化父母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要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服务。对于不履行家庭教育的父母，导致儿童有违法行为的父母，公、检、法有义务强制他们到指定的家庭教育辅导站或中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5）保障儿童在家庭中的参与和表达权利。积极开展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鼓励家长在家庭事务中听取儿童的意见，最大限度保护儿童的利益。加强家庭和谐建设，将家庭教育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良好传统，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提供具有良好安全感的家庭氛围。发挥儿童

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学习自主选择、 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的技能。

(6) 促进家庭培养儿童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意识。明确劳动教育是最好的素质教育的理念，加强对家长的指导，切实承担好儿童劳动观念的培养，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 己动手，坚持不懈进行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通过家长的言传身教，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学校应发挥好指导功能，明确劳动教育要求，开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儿童热爱劳动的习惯。

（二）儿童与健康：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主要目标

(1) 完善和提高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和水平。

(2)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0‰以下、3.0‰和 4.0‰以下。

(3) 全区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 2.2 张以上；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 医师数达到 1 名以上。

(4)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0%、0.6%以下。

(5) 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健康发展战略，实现全区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

(6) 小学高段青春期儿童生殖健康教学课程开设率达到 100%。

(7)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8) 提高 0—3 岁婴幼儿托育水平，实现每千人 4.6 个托位。

(9)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2.主要措施

(1) 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基层儿童保健能力建设，开展儿童保健

服务规范化建设。重视对儿童生命最初 1000 天的健康管理，为家长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提高父母对儿童健康的管理能力。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法依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为儿童提供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升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将儿童健康工作纳入健康拱墅体系，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程化的健康服务。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以及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得到有效控制；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发病率明显降低。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达标率，儿童营养失衡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3) 将儿童视力保护纳入健康战略。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标准对儿童视力健康进行科学管理。加大用眼卫生科学普及的宣传力度，指导家长从 0 岁的婴幼儿阶段就开始重视保护儿童的视力，为视力发展预留远视储备。制定有效的政策机制，控制儿童青少年使用电子产品时间。减少儿童学业负担，保障儿童充足的睡眠时间。建立儿童视力监测预警机制，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发生率。

(4) 加强对儿童心理健康的管理。加大对儿童健康卫生事业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儿童与青少年心理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妇儿保健院及中心应定期开设心理门诊，配备专业的儿童心理咨询医师为幼儿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医院与学校合作开展儿童心理健康评估机制，对新入学的儿童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健全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数据库，监测青少年自杀和自伤性入院状况，不断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防控因心理危机导致的极端事件发生。

(5) 在小学高年段开展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儿

童生殖健康教育学习模式，帮助儿童正确认识因第二性征成熟产生生理变化的科学道理，减少由于缺乏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导致的意外伤害和犯罪。结合家庭教育的开展，利用家长学校、社会大讲堂、科普宣传等多种载体开展宣传教学，指导家长按照儿童生理发展和心理发展的特点正确养育儿童的方法。将预防性病和艾滋病知识纳入学校通识教育课程。

(6) 完善 3 周岁以下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整合部门资源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以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为中心，形成“政府指导、家庭为主、社会参与、行业管理”的服务体系。推动“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三年行动计划，探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拱墅模式。完善“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养护、养育技能指导， 以及技能实操培训。到 2025 年，至少创建 1 家儿童早期发展市级示范基地，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 2 家成长驿站，指导家长科学育儿。

（三）儿童与安全：构建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安全成长

1.主要目标

（1）加强儿童安全宣传教育，减少和避免儿童意外伤害，实现儿童对意外伤害自救自护知识及公共安全教育全覆盖。

（2）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确保儿童饮食安全。

（3）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儿童用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5）加强法制教育，专项治理校园内外的欺凌行为。

2.主要措施

（1）构建完善的学校与社会儿童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加强对教职员工进行儿童意外伤害救护知识的培训，提高其防范意外伤害事件的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发生意外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帮助和处理。加强对学校、游乐场所等容易发生儿童意外伤害场所的管理，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与游乐园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积极完善儿童急救系统，加强辖区内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提高儿童医学救治效率和水平。预防儿童发生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跌倒、烧烫伤、钝器伤、电击伤、动物致伤、中毒、窒息等。减少儿童非疾病性致伤、致残和致死。

（2）提升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对儿童进行意外伤害知识的教育，帮助他们预防意外伤害事件的能力。重视对儿童进行急救知识教育，利用学校和社区家长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医学科普等各种宣传平台对儿童进行常见的意外伤害急救知识培训，提高儿童在发生意外伤害时科学处置能力，降低受伤害程度。

（3）加强儿童食品卫生监管。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用品安全监督，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重视学生饮用水和食堂的监管，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自查、互查、特色活动等方式，提高学校管理人员对饮用水和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夯实校园管理基础。加强分时段集中检查等，全面排查后厨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周边商贩“三小”整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安全培训、加强对学生的科普教育，提高学生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全面拓宽各方参与监督渠道，积极营造学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4）开展儿童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对儿童玩具、儿童学习用品、儿童服装质量等进行抽检。通过认真检查实物、查阅台账凭据等方式，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店、专卖店、文具店以及儿童乐园周边经营摊点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玩具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管理的儿童用品，是否经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志等产品标识标注是否合法规范，严肃查处违规销售有危险的儿童用品与“三无”儿童用品的违法行为。

（5）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暴力。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整治，常态化开展“校园安保家长志愿者护学岗”工作，设立校园警务室，切实维护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发生在学校及周边的违法犯罪案件认真梳理，组织专门警力集中侦破，依法严惩侵害学生和侵扰学校的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排摸梳理辖区重点青少年，利用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做好排摸工作，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与重点青少年帮扶工作。

（6）建立儿童校园欺凌综合预防处理机制。加强学校安保和法制副校长制度建设，对儿童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重视对校内欺凌的管控，针对青少年心理不成熟的特点，倡导同学间相互尊重、相互宽容的良好氛围，拒绝和坚决反对采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的行为。综合治理校外欺凌，高度重视发生在校园以外对儿童的欺凌行为，学校所在街道、社区、派出所以及家长等，应联合防范，利用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和处置对儿童的欺凌行为。

（四）儿童与教育：加强立德树人教育，切实推进“双减”，实现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主要目标

（1）将立德树人作为儿童教育的首要前提。

（2）科学规划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率达到90%。

（3）实现全区中小学之间教育硬件和软件资源配置平衡。

（4）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达到 100%。

(5) 切实减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和课外培训负担。

(6) 保障儿童在学校期间课外活动的时间，提高儿童体能水平。

(7) 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运营，引导校外机构开展科学普及教育。

(8) 中小学心理辅导站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达到 100%。

(9)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100%。

2.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在教育理念上真正解决中小学基础教育中长期存在唯分数、唯排名、唯升学的“指标导向”，将素质教育、综合教育、价值教育纳入儿童培养全过程，回答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事业的根本问题。

(2) 构建公平的优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公办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解决全区优质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平衡问题，提高全区公共教育资源配置的平衡水平，保障全区儿童公平享受优质公办教育资源的权利。完善公办学校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实施办法，实施公办初中提质强校行动，切实提升公办初中竞争力；切实强化民办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补充作用，体现我区多元化办学的特色。保障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应该按照规定平等就近入学。

(3) 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按照《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减负三十条)精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制订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减负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精神，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教育政绩观，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完善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与家长满意度调查机制，实行建

立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补课等行为。

(4) 加强对校外辅导机构的管理。按照《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的非营利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总体制度框架建设，确定未来五年的工作重点，推动培训机构有序、规范地发展。建立健全教育稽查机制，严肃查处开展应试教育和进行虚假宣传，且屡教不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实现校外培训导机构得到有效治理。

(5) 提高儿童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校设置标准化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室），并逐步推进示范站比例。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中小学每班每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不少于 2 课时，保障在校学生人手一册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不断创新心理健康教学内容和方式，有效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保障儿童心理健康。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将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专题教育，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6) 加强儿童在学校期间的体育锻炼。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学生校内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完善儿童体质健康评价、监测和公布制度，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合格率达 98%以上。推动学校开展特色运动项目，激发儿童对体育锻炼的积极性，鼓励儿童掌握一项运动专长。

(7) 推动特殊教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格局，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扩大残疾儿童从学前教育到初中段的随班就读规模，保障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完善政策、人员、经费、激励机制等方面的保障，为特殊儿童提供符合其身心发展规律和实践

需求的教育和康复服务。

(8) 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作用。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规定，承担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责任，促进家庭、学校在儿童教育方面的协同作用。学校应根据教育特点，设计适合学校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鼓励教师参加家庭教育的培训，提高自身家庭教育指导的水平，帮助家长开展科学的家庭教育。

（五）儿童与福利：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1.主要目标

(1) 完善和落实困难儿童各类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2) 对困境儿童实行养育兜底率全覆盖。

(3) 全区社区儿童主任岗位设置全覆盖。

(4) 全区社区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配齐儿童主任。

(5)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显效率达到95%以上。

2.主要措施

(1) 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将医疗保健、教育、社会福利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筹资标准向儿童适当倾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重残、患重病和

罕见病儿童，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加强慈善救助，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免费、安全、科学的康复训练。

（3）扎实开展困境儿童救助。加强摸底调查与开展定期走访，掌握困境儿童个人情况、监护人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及时了解儿童健康、生活和学习等方面动态情况，实施困境儿童“一人一档”“一人一卡”，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实现求助全覆盖，应助尽助。建立系统化困境儿童信息管理平台，重视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全面保障我区困境儿童衣食无忧。

（4）加强儿童之家的建设。按照服务全覆盖的目标，综合利用好文化礼堂、学校、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建设一批基础型和示范型社区儿童之家，实现社区标准化儿童之家与街道示范型儿童之家建设全覆盖。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落实儿童主任岗位补贴，逐步调整儿童主任性别结构，稳定队伍，加强专门培训，提升儿童主任专业能力，按要求定期访问辖区困境儿童，确保社区基层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得到落实。

（5）完善残疾儿童的普惠型救助制度。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健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的管理，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缓解困境儿童家庭面临的经济和精神双重压力。进一步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每个社区均设置儿童主任岗位，并配齐管理人员。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树立儿童第一的保护理念，严厉打击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的行为

1.主要目标

(1)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对儿童法律知识的普及率。

(2) 完善未成年人救护体系建设。

(3) 禁止使用童工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4) 预防和严厉打击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互联网侵犯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5)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试行分级干预。

(6) 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主要措施

(1)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创新载体，开展对青少年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将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不定期举办法治宣传教育课堂，积极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将关注儿童的法律教育、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理念植入人心，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的法治观念和能力。

(2) 进一步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按照省、市民政部门的要求，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场地、人员、资金等要素配备，制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和实施细则，统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进一步规范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成实体化的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逐步推进街道级、社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增强基层辐射范围，着力构建具有拱墅特色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

(3) 加强儿童劳动保护。明确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儿童，坚持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杜绝使用童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 1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

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应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加强对未成年人性侵的预防和打击。落实《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建立防止侵犯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体系。利用家长学校、法律讲堂、学校的法律课程等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及能力，严厉打击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互联网侵犯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心理救助体系，联合专业机构强化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开展心理咨询，根据需要对未成年受害者提供经济救助、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多元综合救助，最大化保护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

（5）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建立科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6）深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帮教帮扶。整合社区矫正工作者、律师、资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及家庭的共同力量，根据社区实际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特点，制定个性化帮教帮扶措施，因人制宜、对症下药，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心理矫治。利用心理讲座、警示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等开展帮教工作，降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建立儿童友好型社会，尊重儿童，爱护儿童

1.主要目标

（1）加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对公共建筑和环境设计中儿童适用性部分进行评估。

（2）鼓励中小学生参加科普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内容的供给。

（3）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4）加强以传统文化为特色教育，培养儿童的文化自信。

（5）鼓励儿童参加志愿者活动。

（6）推进儿童之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社会化，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20%，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7）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2.主要措施

（1）推进儿童友好型环境建设。倡导儿童友好理念，尊重和保障儿童的权利，创造更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在道路、公共场所卫生间、小区环境和运动游乐设施等公共区域设计和建设前，应评估儿童使用的适宜性；对于已经建设完成的、可能存在伤害儿童隐患的公共环境设施要及时改进。有步骤地在住宅社区建设小型专供儿童使用的、安全的游乐场所和设施。

（2）重视对儿童科学素养培育。认真落实全国、省青少年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技、科普活动，提升儿童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进社区青少年假期科技创新活动，发挥高校退休教师、科技工作者、中小学校科技辅导员的作用，广泛开展科普进社区文化中心活动。发挥场馆阵地作用，开发有特色的新课程，举办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科普展览和趣味科普活动，培养儿童的科学态度、激发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养。积极构建学校、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等的合作机制，为儿童提供多学科、多层次的科学教育资源。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加强对儿童的传统文化教育。紧扣“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童心向党歌咏、 向国旗敬礼、传统文化进校园、“美德少年”评选等主题活动，推动儿童的思想道德建设再上新台阶。利用辖区内深厚的运河文化等资源，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第二课堂、社区青少年俱乐部等校外阵地建设，帮助青少年了解拱墅的过去，提高文化自信。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加大少儿文化精品的创作传播力度，健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大力营造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5）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各重大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6）形成儿童参与社会活动氛围。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通过志愿者活动培养儿童的社会能力和乐于助人的情操。广泛开展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在涉及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应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完善 0-3 岁婴幼儿养育照护普惠服务

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科学规划、布局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等资源。在社区规划、建设、改造中，按照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高质量优化拱墅 15 分钟“幼有所育优质服务圈”，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辖区的服务体系，2022 年全区新增 12 家 “阳光小伢儿”社区婴幼儿成长驿站，每个街道至少有 1 家示范型婴幼儿成长驿站，至少有 1 家普惠型托育机构；全年新增托位 500 个，开展公益养育指导课堂 100 场，到 “十四五”末，全区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 2 家成长驿站。

（二）加强区校两级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加强区域心理服务中心和学校心理辅导站的建设，区域心理服务中心与爱心理科技馆合作，以家庭心理服务为主要方向，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为未成年人夯实健康积极的科学家庭教养基底。学校心理辅导站不仅要加强标准化、优秀站建设，更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依托高校团队，推广网络课程研讨， 以社会情绪学习课程、生命教育课程、 青春健康教育课程、危机干预课程为课程线索，提升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的专业技能，区心理中心和学校心理辅导站还要依托高校、医院，为一线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资源。

（三）强制亲职教育项目

强化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对涉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监护人，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及工作中发现的其他对未成年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的监护人，实施强制性的亲职教育，探索建立与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共商协作机制，打造亲职教育基地，积极运用线上教育平台，严格落实对亲职教育社会组织的督导考评标准。到 2025 年，建成区级亲

职教育基地，适用亲职教育线上工作平台，基本实现本辖区家庭涉案强制亲职教育全覆盖。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妇儿工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三）强化规划落实

结合拱墅区的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四）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对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五）加大保障力度

区妇儿工委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

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注重工作创新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儿童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运用大数据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 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对监测评估工作的领导

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领导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审议规划的统计监测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区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统计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订监测方案；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评估督导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订评估方案；审评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适时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

库，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

（四）做好统计监测评估工作及成果转化

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同时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本部门与全区儿童发展相关工作的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应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抄送：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